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随机抽查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随机抽查****事项名称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****对象** | **具体内容分类** | **是否为部门联合事项** | **检查主体****（市/区/所）** | **检查****方式** | **检查****依据** | **检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1 | 对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整、美观、安全，对陈旧、残缺、脱落、易倒塌的户外广告，设置单位未及时修复或者拆除的检查。 | （一）对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完整、美观、安全的检查；（二）对陈旧、残缺、脱落、易倒塌的户外广告修复或者拆除情况的检查。 |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企业 | A | 是 | 区 | 实地检查/书面检查 | [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32228.html%22%20%5Ct%20%22/home/cg0111146/%E6%96%87%E6%A1%A3%5C%5Cx/_blank)第三十四条第二、三款 | 比例：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频次：每年至少一次。 | 法制科、执法事务(监察）科、管理科、各街道办事处 |
| 2 | 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收集、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行为的检查 | （一）是否将经营权转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检查；（二）是否擅自转让、质押经营权的检查；（三）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，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、撒落，在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的检查；（四）设置并定期检测餐厨垃圾计量系统的检查；（五）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安全设施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确保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检查；（六）维护处置场所的市容环境卫生，在处理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。 | 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 | A | 是 | 区 | 实地检查/书面检查 | 《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第14、17、18条 | 比例：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频次：每年至少一次。 | 法制科、执法事务(监察）科、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 |
| 注：具体内容分类是指将最小单位抽查事项进行逐一区分，一般检查事项写“A”，重点检查事项写B。具体内容分类可按最小单位分类，也可以按最大单位的“抽查类别”统一标注为一类。 |